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0—011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拓智能终端设备业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计划与公司董事长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403 万元（含税）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计划与公司关联方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 2019 年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7、10、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5,370.58 平方米，因此公司计划 2019 年将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75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2019 年度实际租金合计约人民币 374.76 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7、10、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5,370.58 平方米，其中 4、5、6、10、11 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 60 元，7 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 38 元（因该层为大楼公用设备层，办公面积为 730.36 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约人民币 30.62 万元，每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 367.4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 1,102.20 万元（含税）。因此公司预计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103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7、10、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5,370.58 平方米，其中 4、5、6、10、11 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 60

元，7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38元（因该层为大楼公用设备层，办公面积为730.36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0.62万元，每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67.4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1,102.20万元（含税）。因此公司预计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103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租金标准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租部分空置的房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且房产租赁业务目前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较小，因此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影响不大。仁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2019年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付款情况良好。由于房屋租金总体额度占其公司的费用比例较小，目前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方面的服务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和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99.72 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 POS 机、二维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

####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 POS 机、二维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后续，双方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协议和交易价格。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来智能终端设备业务开拓。仁天科技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风险总体可控。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仁天科技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提供企业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人机互动设备业务、智能档案服务业务、证券投资及贷款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景百孚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合并持有仁天科技 41.16% 股权。

仁天科技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控股的公司，因此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和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仁天科技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25,117	2,185,306
负债总额	3,229,375	2,167,911
其中：		
贷款总额	1,324,863	462,392
流动负债总额	3,133,983	2,053,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322	-144,274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134,936	-31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35,001	-1,039,204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